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蔡如雅

電話：7995678#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edu.juy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5038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自105年7月6日起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調整為1.5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95347號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7日儲字第1051002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.4%計算；由學生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.55%計算。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，另由承貸銀行吸收學生負擔利率為0.06%。
- 三、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5年7月6日起調整存款利率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1.13%調整為1.0



6%，爰政府負擔利率由原2.53%調整為2.46%；學生負擔利率由1.62%調整為1.55%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16-07-25
09:57:55
文
章



裝

訂



66

線